	<h1>程序文件</h1>	文件编号	ZL-CX-11
		版本号	A/0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19-04-05

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1.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以确保对证书和标志的管理使用满足有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认证公司所发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3.职责

3.1 总经理或授权人：负责批准签发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 技术委员会：

a) 负责向综合部通报认证标志及相关证书使用要求的信息，负责认证证书内容的 审定确认；

b) 负责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通知书的制作。

3.3 综合部：

a) 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设计、备案以及空白证书的印制。

b) 负责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发放管理。

3.4 市场部：负责认证证书的换发、补发管理以及证书发放后的证书与标志使用的监管。

4.工作程序

4.1 证书的基本内容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的设计，经技术委员会确认、总经理批准后上报认监委予以备案。

认证证书的内容应符合 CNAS-CC01:2015 的要求，通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 认证证书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b)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c) 依据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d)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多场所组织应在证书上或证书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e) 颁证日期、认证有效期、换证或补发日期；

	<h1>程序文件</h1>	文件编号	ZL-CX-11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版本号	A/0
		实施日期	2019-04-05

- f) 证书编号;
- g)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h)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i) 证书查询方式。(除注明:“可登录本机构网站查询”外,还应当注明:“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4.2 证书的文档形式与文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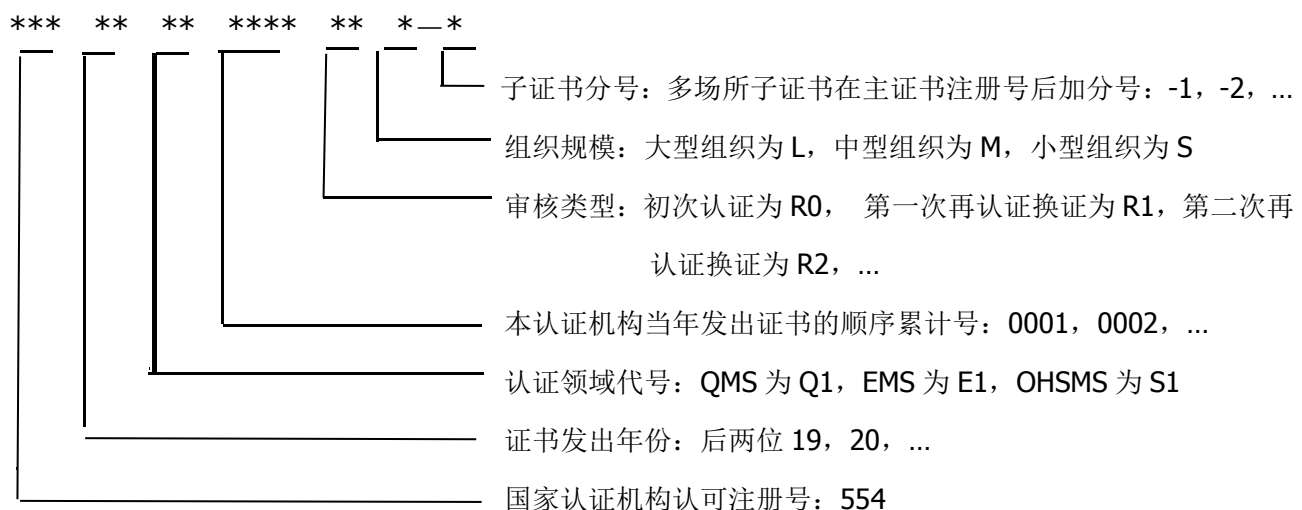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发放的认证证书有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形式。电子证书的证书编号、有效期限与纸质证书一致,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认证证书的文种组合分为:中文一个,或中文、英文各一个。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4.3 证书编号

4.3.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证书编号。


4.3.2 证书编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编号规则如下:



4.3.3 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L、M或S。

- a) L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 b) M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51~1000人的中型组织;
- c) S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50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3.4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布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的编号在注册编号后加注“-1、-2...”。

	<h1 style="margin: 0;">程序文件</h1>	文件编号	ZL-CX-11
	<h2 style="margin: 0;">中澜认证有限公司</h2>	版本号	A/0
		实施日期	2019-04-05

4.3.5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可通过再认证审核换发证书。再认证证书，应按 4.1 条款关于证书内容的规定重新赋予证书编号，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再认证后认证决定之日为换证日期。

4.3.6 撤消或注销认证证书的，原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启用。

4.4 证书有效期

4.4.1 经中澜认证机构初审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对认证有效期的表述如：

颁证日期：2019 年 07 月 08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07 月 07 日。

4.4.2 经中澜认证机构确认实施转换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沿用原来的有效期，同时在有效期下方标注出转换日期。对认证有效期的表述如：


原颁证日期：2019 年 07 月 08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07 月 07 日，换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28 日。

4.4.3 认证证书将全部为带有“二维码查询”功能，获证客户或任何需求方通过“二维码扫描”，可以快速、便捷的查询证书有效状态，同时也起到了“获证客户如何保持认证证书”的提醒功能。

4.5 证书的印发

4.5.1 认证证书、保持/恢复通知书的印发

- a) 认证决定批准后，技术委员会应在当日根据 4.3 所述规则给出证书编号，核对、确认《证书内容确认单》和《审核报告》中有关认证范围表述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按组织所需认证证书文种组合印制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知书。
- b) 认证证书/通知书的印制应保证质量，证书内容差错率（非人为因素不计入）控制在 5‰以内。
- c) 认证证书/通知书印制完毕后，将证书/通知书文本移交综合部。
- d) 市场部根据到款情况及时填报《认证证书/通知书发放审批表》，经财务部确认核发后，注明邮寄人及邮寄地址。
- e) 综合部证书管理员按邮寄信息的要求予以邮寄，并做好登记。
- f) 公司通过机构网站为获证客户建立了一个永久的“认证信息档案文件夹”。获证客户可以登录机构网站，进入“认证证书查询”窗口，点击“电子证书下载”，随时下载打印电子证书、历次审核报告及与认证资格有关的认证批准通知书、历次

	<h1 style="margin: 0;">程序文件</h1>	文件编号	ZL-CX-11
		版本号	A/0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19-04-05

监督审核保持/恢复通知书、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等。

4.5.2 暂停/撤销/注销通知书的印发

- a) 被暂停/撤销或主动提出注销的企业，由技术委员会按暂停/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审批意见印制《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或《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于每月 5 日前移交综合部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 b) 综合部证书管理员核对无误后移交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发放委托方，综合部作好发放登记。

4.5.3 认证地址的表述：


- a) 认证地址，即认证审核地址。
- b) 认证审核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相同时，只打印一个地址即可。
- c) 认证审核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同时，两个地址均要打印，并注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和审核地址。

4.5.4 对于多场所认证表述：

- a) 应向获证组织颁发一份带有总部名称和地址的认证证书（主证书），给予一个注册编号，注册范围为整个管理体系的范围，与认证相关的所有固定场所的名单发布在证书附件上，并应清楚地注明认证的活动是在名单上的所有场所进行的。
- b) 可向认证覆盖的组织的每一固定场所发放一份子认证证书（子证书），注册范围是该场所的覆盖范围，不能大于主证书，并清楚地引用主认证证书。
- c) 如果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维持认证证书的必要准则，认证证书将被全部撤销。
- d) 认证机构应保持最新的场所名单。为此，认证机构应要求组织向它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将被认证机构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其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 e) 执行《认证决定管理程序》进行扩项的，经监督/再认证后，新的场所可添加在现有的证书上。

（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而由组织建立的临时性场所，如建筑工地，不被视为多场所运作的一部分。对于这类场所的活动进行的任何抽样的目的是为了确认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常设部门的活动，而不是为了给这些临时场所颁发证书。）

4.6 证书的换发

	<h1 style="margin: 0;">程序文件</h1>	文件编号	ZL-CX-11
	<h2 style="margin: 0;">中澜认证有限公司</h2>	版本号	A/0
		实施日期	2019-04-05

4.6.1 在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公司说明，填报《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 a)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组织认证场所变更
- d) 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
- e) 不带 CNAS 标志的证书在认可评审批准后换发带 CNAS 标志的证书

4.6.2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时，市场部收到获证组织填报的《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以及工商局的更名证明和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后，填写《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转技术委员会复核后换发认证证书，同时发放《认证批准/认证信息变更通知书》。

4.6.3 认可评审通过后，原颁发不带 CNAS 标志的证书，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由市场部填写《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转技术委员会复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6.4 扩大认证范围和获证组织认证场所变更，以及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不能直接换证，可通过专项审核或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

4.6.5 缩小认证范围变更，可直接或结合监督审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6.6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证书编号及认证有效期保持不变，但应注明换证日期。

4.6.7 换发证书的费用收取、原证书的回收、新证书的发放，由市场部负责。

4.7 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正本”遗失或损毁时，技术委员会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补发申请书（原件）后，应为获证组织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并标注出补发日期。

补发证书的申请受理、证书发放以及费用收取，由市场部负责。

4.8 证书错误的修改

4.8.1 由于中澜认证机构内部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由技术委员会填写《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免收获证组织费用，换发新证书。

4.8.2 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由市场部填写《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收取相关费用，经技术委员会复核确认后换发新证书。

4.8.3 原证书的回收及新证书的发放，由市场部负责。

4.9 认证标志

	<h1>程序文件</h1>	文件编号	ZL-CX-11
	<h2>中澜认证有限公司</h2>	版本号	A/0
		实施日期	2019-04-05

4.9.1 本公司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志采用认证机构徽标方式使用，具体式样如下：

- 中澜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徽标



- 质量管理体系（QMS）：



4.9.2 本公司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志采用认证机构徽标方式使用。

- 环境管理体系（EMS）：




4.9.3 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志采用认证机构徽标方式使用。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4.9.4 本公司向获证各厂颁发的“获证牌匾”时，其牌匾中有关认证标志的使用，与认证证书的要求相同，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 认监委 备案。

	<h1 style="margin: 0;">程序文件</h1>	文件编号	ZL-CX-11
	<h2 style="margin: 0;">中澜认证有限公司</h2>	版本号	A/0
		实施日期	2019-04-05

4.10 认证证书及认可标志的使用

4.10.1 认证证书是认证公司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获得认证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可以复制使用。

4.10.2 认证标志是认证公司发布的认证专用标志，产权属于认证公司。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公司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方添加认证证书注册号，也可同时使用认可机构标志，但应同时将认可注册号标于认可标志的下方。认可机构标志不可单独使用。

4.10.3 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但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不得损害认证公司的声誉；
- b)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误导消费者；
- c)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
- d) 不得变形使用；
- e)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可使人误认为产品也获得认证。在任何情况下认证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产品上及其可能到最终用户手中的包装上；
- f)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暂停认证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 g)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撤销认证资格时，认证公司将停止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权利，并报认可委员会备案，发布公告；
- h) 被撤销认证的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即将证书交回认证公司。

4.11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


4.11.1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 a) 审核监督：审核部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
- b) 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证书有效期内，市场部应关注客户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4.11.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市场部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者，必要时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 b)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h1>程序文件</h1>	文件编号	ZL-CX-11
		版本号	A/0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19-04-05

- c)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 d)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组织，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 e) 冒用和伪造认证公司认证证书的，要求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5.相关文件

5.1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5.2 CNAS-R01:2018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6.记录

6.1 ZL/CX-11-01 《监督审核保持/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6.2 ZL/CX-11-02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6.3 ZL/CX-11-03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6.4 ZL/CX-11-04 《认证批准/认证信息变更通知书》

6.5 ZL/CX-11-05 《QMS 认证证书》

6.6 ZL/CX-11-06 《EMS 认证证书》

6.7 ZL/CX-11-07 《OHSMS 认证证书》

6.8 ZL/CX-11-08 《认证证书/通知书发放审批表》

6.9 ZL/CX-11-09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证书》

6.10 ZL/CX-11-10 《教育服务认证证书》

6.11 ZL/CX-11-11 《其他服务认证证书》